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尹秋岩)

本人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1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及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均已出席，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1 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缺席次数
尹秋岩	9	9	0	0	0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1月2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2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	第七届董事会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2日	第八次会议	2.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4.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议案等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专业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等机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情况以及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充分了解，与公司高管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日常与公司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履职情况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zhongqiu0931@163.com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本人对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尹秋岩

2022 年 4 月 28 日